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與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配售的詳情。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之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之經紀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55**

**獨家保薦人**



**獨家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之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及僅限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i)泛亞金融有限公司(「泛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4室)；及(ii)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之辦事處可供索閱。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2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並無考慮到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可能售出之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就配售而言，售股股東已向泛亞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泛亞可於緊接公佈與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關的分配結果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售股股東分別按彼等持有股權比例出售該等數目之股份，最多為額外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供的配售股份總數合共15%。

為免生疑，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靈活性，以應付配售過程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在二級市場採取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行動無關，並且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規限。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段中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當中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隨後已收取的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配售失效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com.hk](http://www.i-control.com.hk)刊登配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出批准(i)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及(ii)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版上市及買賣。

待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並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已就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由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com.hk](http://www.i-control.com.hk)刊發公佈。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並預期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條。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com.hk](http://www.i-control.com.hk)刊發。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55。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先生  
香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com.hk](http://www.i-control.com.hk)刊登。